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CRC-GK-01

版 次：A/5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核：查正兵

批 准：查正兵

发布日期：2022-01-01

修订日期：2026-01-01

实施日期：2026-01-01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 1 公司简介
- 2 CRC 提供的服务项目
-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5 CRC 的权利和义务
- 6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程序
- 7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 8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收费
-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 3 信息通报的要求
- 4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 5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况

申请组织须知

1、公司简介

1.1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RC），将以优质的服务、专业的水准，客观、公正、有效地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及服务认证工作。

1.2 CRC 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3 CRC 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维护公正管理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CRC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 CNAS 的各项认可规范，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确保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CRC 坚持“精诚 专业 德诚 笃信”的质量方针，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应用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CRC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工作，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CRC 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CRC 坚持不以营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认证风险金管理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2、CRC 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的认证申请。

2.2 CRC 依据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提供认证业务。

2.3 开展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三方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认证。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认证标准的宣贯。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3、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CRC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CRC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CRC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CRC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3.4 CRC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5 CRC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6 CRC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3.7 CRC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CRC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8 CRC 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9 CRC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10 CRC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3.11 CRC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CRC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CRC 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CRC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3.15 CRC 不应：是获证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是获证过程的设计者、实施者、操作者或维护者；是获证服务的设计者、实施者、提供者或维护者；不主动或被动的为其客户提供咨询；当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CRC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 CRC 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 CRC 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 CRC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 CRC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 CRC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 CRC 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申请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应确保已按标准的要求建立和运行相应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 CRC 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 CRC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CRC 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 CRC 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CRC 的声誉，不应做使 CRC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 CRC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CRC 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CR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CRC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 CRC。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CRC，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CRC。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5、CRC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CR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CRC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CRC 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CRC 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CRC 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1.12 CRC 将与要求、评价、复核、决定和监督（如果有）有关的事项限定在认证范围内。

5.2 义务

5.2.1 CR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CRC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 CRC 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CR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CRC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5.2.9 IAF-ISO 公报经认可的认证的预期结果

经 CRC 认可的 ISO9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1) ISO9001 给出的是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而不是对其产品的要求，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应当为组织“持续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提供信任，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当然这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2) ISO9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提供优质的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 ISO（或任何其他）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经 CRC 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1) ISO14001 给出了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环境绩效准则。

2)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为组织实现其自身环境方针（包括并符合适用法定要求得承诺）以预防污染并持续改进其绩效的能力提供信任，它不保证组织当前正在实现最佳的环境绩效。

3)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包括完整的合规性审核，也不能确保组织永不发生违反法定要求的情况，尽管组织应该总是将完全合规作为的目标。

4)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将能够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6、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时，认证申请应由总部统一提出，并提交拟申请认证的总部和多场所的相应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分场所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管理体系；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专项技术要求或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能源管理体系六个月以上）；

c) 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顾客的合同要求；

d)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无超标排放（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无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无重大事故（适用于管理体系）。

6.1.2 申请产品认证的组织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b). 注册商标（如有，提供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c). 组织简介（包括申请产品情况、生产地、历史沿革、员工的情况、设备设施、测量设备的状况等）；申请人为多场址时，应请填写《多场所清单》；

d).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

e). 其它相关文件。

6.1.3 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

a)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b) 遵守国家服务认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程序要求；

c) 按服务认证领域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要求，且已经运行；

d) 提供的信息具备可接受特性测评。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 CRC 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CRC 被批准的范围内，且 CRC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CRC 被认可的范围之内，或有能力进行审核，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 CRC《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客户申请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时，需提供以下信息：

6.2.5.1 管理体系认证：

- a) 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的（复印件）；
- b) 适用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产品认证的企业需提交产品商标注册证明（需要时）；
- c) 如果申请组织是一个较大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则需说明其在该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
- d) 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外包过程时，应提供相应外包过程的说明；
- e) 多场所、在建和竣工项目清单（适用时）；
- f) 有效版本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等；
- g) 主要危险源清单、目标指标方案、法律法规清单、守法证明（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目标指标方案、法律法规清单、守法证明（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等）、环评及三同时证明材料（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h) 转入认证申请、产品认证申请还应符合国家及 CRC 相关要求。

6.2.5.2 产品认证：

- a.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和其他行政许可；
- b. 委托关系证明文件（如授权委托书、合同证明文件、OERP/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c.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以及环境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适用时）；
- d. 企业 QES 三体系及产品认证证书；
- e. 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清单；
- f. 产品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 g. 体系文件（含组织机构图和工艺流程）；
- h.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签字、盖章）；
- i. 一致性声明（签字、盖章）；
- j.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
- k. 自评价表及材料可循环性证明作为附件（适用于中国绿色产品）。

6.2.5.3 服务认证：

a. 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具体参考工商等有关部门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核准资质有效性）；

b.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c. 有效的管理文件，包括：管理方针、目标和范围，以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管理文件化的信息；

d. 涉及服务认证的接受认证标准/规范；

e. 当存在复杂发证的情况，如一个组织多个名称等情况，需满足本文件附录 A 的申请受理条件；

f. 认证范围如涉及多场所（由总部和若干个分部组成的组织），应提供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

g. 认证范围如涉及临时场所（非固定场所），如：工程建筑施工项目的装修施工服务现场，服务网点，应提供“临时场所清单”。

6.2.6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以及 4.2.5—4.2.6 适用的要求。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审核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审核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CRC 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申请客户与 CRC 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CRC 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CRC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CRC 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CRC 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CRC 在现场审核前至少 3 天内任命由一名国家注册审核员任组长的审核组，依据 CRC 认证实施程序对申请客户的体系进行审核。特殊安排由合同双方商定。

申请客户体系文件运行满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满六个月后，CRC 方能对其实施初次审核。在第一阶段审核前组织应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一次管理评审，并按其文件要求进行全面的管理活动实施。除客观因素外，客户不得以自身文件规定时间未到而不去实施有关活动。

对于客户管理体系的审核分为以下步骤：

1) 文件审查：对客户组织的管理手册和部分程序文件等进行审查，评定其符合性，CRC 审核部在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前向客户组织提交文件审查报告。客户组织应按照文件审查报告要求进行文件更改。

2) 第一阶段审核：对客户组织的结构、布局、产品/活动/服务/过程方式、守法情况、关键过程控制点、质量指标、重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点、环境因素/危险源、主要能源使用、管理方针、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体系文件、认证范围、内审、管理评审等作进一步了解。审核组将向客户组织出具第一阶段问题点和审核报告，并与客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3) 第二阶段审核：CRC 委派的审核组依据适用的认证准则在确定的范围内评定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

4) 拒绝或终止认证。受审核方在二阶段审核（检查）、产品抽样与检验等阶段均有权提出拒绝认证，CRC 或审核（检查）组将及时与受审核方协商并达成共识，接受其拒绝认证的要求，及时终止正在进行的审核（检查）、检验等评价活动。当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时；当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审核（检查）组应向 CRC 报告，经 CRC 同意后终止审核。

对于客户产品认证：目前 CRC 自愿性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采取的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人类工效学-家具认证采取“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CRC 依据法律法规、有关标准等实施产品抽样检验。抽样检验可分为工厂抽样检验和市场抽样检验。

对于服务认证：服务评价的初次认证审查为一个阶段实施，依据其实际的服务特征，选取适宜的认证结合模式。目前 CRC 采取的服务认证模式为：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要求客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参加。在末次会议上，审核组向客户组织说明其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宣布审核结论，同时向客户组织提交现场审核报告，并请客户组织对报告提出意见。审核组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提出纠正措施要求，同时还报告是否需要全部或部分复审，或在监督中再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并给客户组织针对审核结果和说明提供质疑的机会。

6.5 认证的决定与注册/发证

6.5.1 根据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CRC 注册部对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宠物屋做出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决定，由总经理批准。注册部的评定结果若与现场审核结论不一致，将向客户组织解释与末次会议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差异。CRC 将评定结论书面通知客户组织，对评定通过的客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CRC 将在证书持有者的注册名录上报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6.5.2 保持和评价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是客户组织的职责，CRC 在认证管理活动中若发现了客户组织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不符合迹象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文件审查阶段：以文审报告的方式通知客户组织整改。

第一阶段审核：现场提交问题整改点或不符合报告，并要求客户组织整改。

第二阶段审核：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时，可能会导致现场审核不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的结论。针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若不符合推荐性标准时，要求客户组织建立相应的管理方案，并限期整改。

认证决定阶段：与客户组织进一步沟通，了解情况，必要时派审核人员现场核实。

认证保持阶段: 当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更时, 客户组织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方案, 并报 CRC。

6.5.3 CRC 不把批准、保持、扩大、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和机构。

6.5.4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自发证之日起, 如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和服务没有发现失效, 则有效期为三年。产品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6.5.5 获证客户在获证后, 还应依据 CRC 有关信息报告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文件, 向 CRC 报告有关信息和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管理。

6.6 获证后监督审核与再认证

6.6.1 CRC 将安排定期监督检查, 以验证获证客户是否能够保持认证条件。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常规性监督审核频次为:

对于初审的客户, 监督时间自初审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开始计算, 第一次监督时间与初审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与上一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 (例如临时施工场所) 等因素, 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超过监督时间间隔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每次监督审核将依据 CRC 有关程序实施。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每次审核计划、日期及审核组组成应预先通知获证组织并得到获证组织的同意。

当某类获证产品 (或其包装, 或所附资料) 需要持续使用授权的认证标志时, CRC 应建立监督机制, 并应包括对加施标志的产品进行定期的监督, 确保符合产品要求的证实持续有效。

当授权某过程或服务持续使用认证标志时, CRC 应建立监督机制, 并应包括对使用标志的过程进行定期的监督, 确保符合过程或服务要求的证实持续有效。

6.6.2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CRC将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审核, 以验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性。再认证审核中获证组织的有关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认证决定应在认证有效期前完成。如果由于特殊原因, 再认证的周期超过了3年 (产品超过5年), CRC将对获证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且年度监督的频次完全补偿了周期的延长, 可提供相同的信任。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6个月, 获证客户组织可向CRC提出继续认证的申请。再认证后的监督时间间隔按6.6.1款执行。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 (如法律的变更) 有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确认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6.6.3 证书持有人在下列情况之一, 也要按 CRC 规定, 提出换证/认证范围变更的申请:

(1) 认证要求变更: 将允许一定过渡期;

(2)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客户组织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范围的任何变更, 包括产品变更、过程 (设备) 变更、管理体系的变更, 经营范围和厂址的变更, 客户组织所有权的变动或组织结构的重大调整等;

(3) 其它: 证书暂停半年以上等; 国家检查不合格;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事故; 可能会影响其管理体系对审核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时;

在以上 (1)、(2) 情况之一时, 证书持有人必须按信息报告制度向 CRC 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 CRC 在 30 日内对申请材料评审并向客户组织答复。CRC 将根据情况确定对这些更改的范围并按程序对这些范围进行评定。认证范围的更改所需的费用将由客户组织承担。如客户组织在上述情况之一时不向本中心提出申请, 将可能导致证书暂停使用。

对客户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的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特殊情况下可单独进行。在再认证/认证范围变更后, 将对原证书的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在换发新证书时, 客户组织必须向本中心交回原证书。

6.6.4 在监督 and 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 客户组织应在与 CRC 商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否则, CRC 将缩小、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期限应与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和对产品符合性的影响程度相适应, 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如果客户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还要针对更改处进行审核。若管理体系发生较大变化时, 包括客户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 则应对客户组织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件审核。

6.6.5 CRC 也可根据各方面信息反馈及 6.6.3, 6.7.1, 6.7.2 款的内容, 对客户组织采取非例行监督和再认证。

6.6.6 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获证客户组织管理体系应持续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这些要求应在客户组织的管理中得到贯彻。CRC 将对能够实现上述符合性的体系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实施予以确认。

在审核中一旦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或是潜在的不符合时, CRC 将予以充分重视。包括: ①将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通知客户组织 (不一定以书面方式)。②如属重要质量/环境因素/安全条件/能源消耗未达标、相关方极为关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引起严重后果、审核组认为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等情况, 则现场审核结论不得通过。在得到上述违反法规的事实采取纠正措施的确切的证据前, 不得进行评定或颁发证书。③不在上述情况范围内, 则审核组可以书面不符合的形式向客户组织提出纠正措施要求, 现场审核结论为通过。

外部信息表明客户组织的活动与相关法规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 CRC 将立即进行调查, 如属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环境因素未达标、人身伤亡、出现大量职业病、能源消耗未达标等, 将暂停认证资格, 要求获证客户组织调查分析原因, 提出并实施纠正措施, CRC 将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决定是否恢复认证资格; 如属轻微情况, 要求客户组织分析原因提出并实施纠正措施, CRC 将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CRC 将注意适用于客户组织的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覆盖到现场边界内外的区域。法规控制要求可能源自各方面。CRC 将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必须加以考虑。

6.7 特殊审核及暂停、撤销或缩小、更新和保持认证范围

6.7.1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认证范围的扩大依据 6.4 款进行。有以下情况之一时, CRC 将缩小获证客户组织的认证范围:

- ①两年内未生产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某个产品;
- ②某生产线 (分厂) 无法运行, 或主机设备无法运行;
- ③由于法律法规的变更, 致使认证范围的条件达不到标准要求;
- ④客户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⑤其它。

6.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CRC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审核。

a) 在证书暂停使用后的恢复审核、认证要求及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后的审核等均需进行审核。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 审核部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7.3 证书的暂停使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CRC 有权暂停持证获证客户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1) 获证客户组织在未向 CRC 报告情况下，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体系符合性的；或因其它因素造成管理体系文件的不符合；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

(3)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计划性停产除外）；

(4) 未能接受正常年度监督审核；

(5)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影响、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能源事故；或国家监测/检查中出现不合格/不达标；或出现重大相关方投诉现象；

(6) 获证客户组织对证书及标志的使用不符合 CRC 规定的；

(7) 获证客户组织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未予纠正的；

(8) 暂时不能满足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又未建立相应改进措施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案的；

(9) 被删减的标准条款影响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10) 发生其他违反体系认证程序的。

在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不承认获证客户组织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 CRC 注册/认证，并将认证证书交还 CRC。暂停使用证书由 CRC 注册部书面通知获证客户组织，同时告知获证客户组织什么条件下可恢复使用。获证客户组织通知 CRC 已经在规定期限内满足规定的条件后，CRC 将根据客户组织提交的证据确定是否派出代表到获证客户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如已达到规定条件，则书面通知获证客户组织可恢复使用证书，否则 CRC 将撤销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6.7.4 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CRC 将撤销获证客户组织使用证书的资格，并收回证书：

- (1) 暂停体系认证证书资格通知后，获证客户组织未按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2) 监督检查时发现获证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已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发生 CRC 与获证客户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
- (4) 由于认证要求发生变更，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5) 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证书持有者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再认证的申请；
- (6) 不再提供注册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或转产；
- (7) 认证证书持有者正式提出注销的。

6.7.5 证书的保持

获证客户组织保持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按期接受 CRC 安排的各项审核, 包括例行的年度监督审核、由于各种原因临时安排的审核、跟踪审核、复审、再认证等；
- 2) 各项审核经注册部评定合格；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按期缴纳各项费用；
- 5) 不出现严重事故、重大投诉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负面信息等。

6.7.6 证书的更新

- 1) CRC 颁发的认证证书如有任何形式的更新，将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 2) 如企业有更新证书的需求（如：企业更名），请于 CRC 注册部联系。

6.8 产品认证变更

6.8.1 公司市场部设专岗从事下述工作：

- (1) 受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 (2) 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草拟变更确认方案，重点对认证有效性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项目进行核实。
- (3) 对变更申请进行复核。
- (4) 依据审核及复核意见将工作任务或信息向相关部门传递。
- (5) 适用时，变更确认方案由市场部提交注册部组织审查确认。

6.8.2 产品认证变更的类别

- (1) 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
- (2) 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名称或地址变更。
- (4) 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
- (5) 生产企业搬迁。
- (6)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变化。
- (7)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
- (8) 其它变更。

6.8.3 变更确认的实施

6.8.3.1 产品认证变更确认工作主要分为文件审查确认、现场检查和/或检验确认。

6.8.3.2 对于仅需通过文件审查确认的变更，涉及认证证书内容的变更的，由市场部转至注册部进行技术评定，不涉及认证证书内容的变更的由市场部办理。

6.8.3.3 对于应通过变更检验确认的变更，可采取以下方式：

- 1) 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变更确认检验；
- 2) 经工厂检查，确实具备变更检验项目检验能力的企业，在做出有关书面承诺后，可自身完成变更确认检验。公司视情增加对该类变更确认检验的监督力度。

6.8.3.4 对于需通过现场检查确认的变更申请，应按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6.8.3.5 所有涉及产品的变更，一致性核查不可免除。

6.8.4 变更的审批

6.8.4.1 涉及认证证书内容和产品关键技术性能的变更，须经技术评定通过后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

6.8.4.2 不涉及认证证书内容的变更，视情经技术评定通过后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或由市场部办理完成。

6.8.5 费用

涉及确认检查、确认检验、证书换发的产品认证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

6.9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图 1：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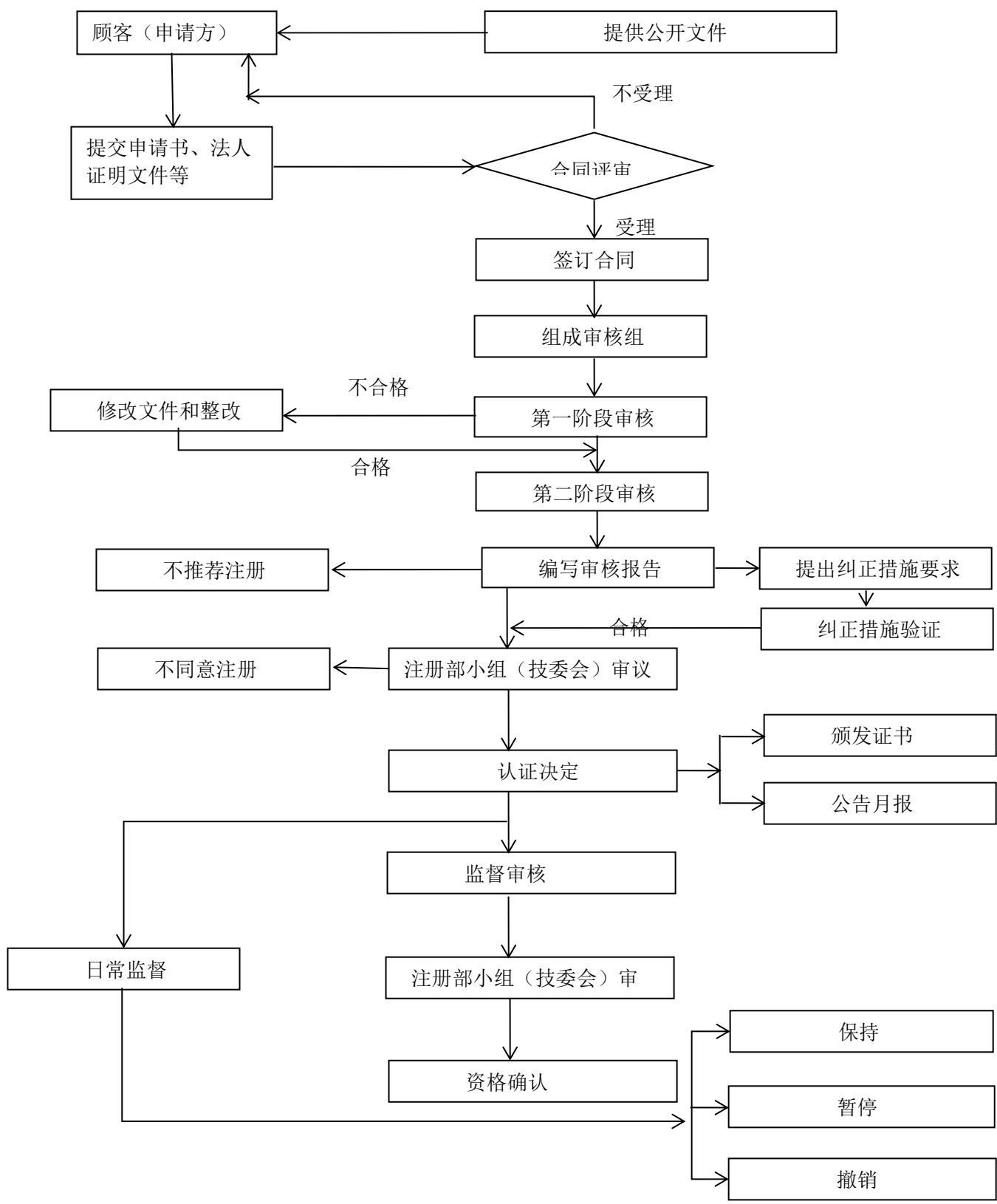


图 2：产品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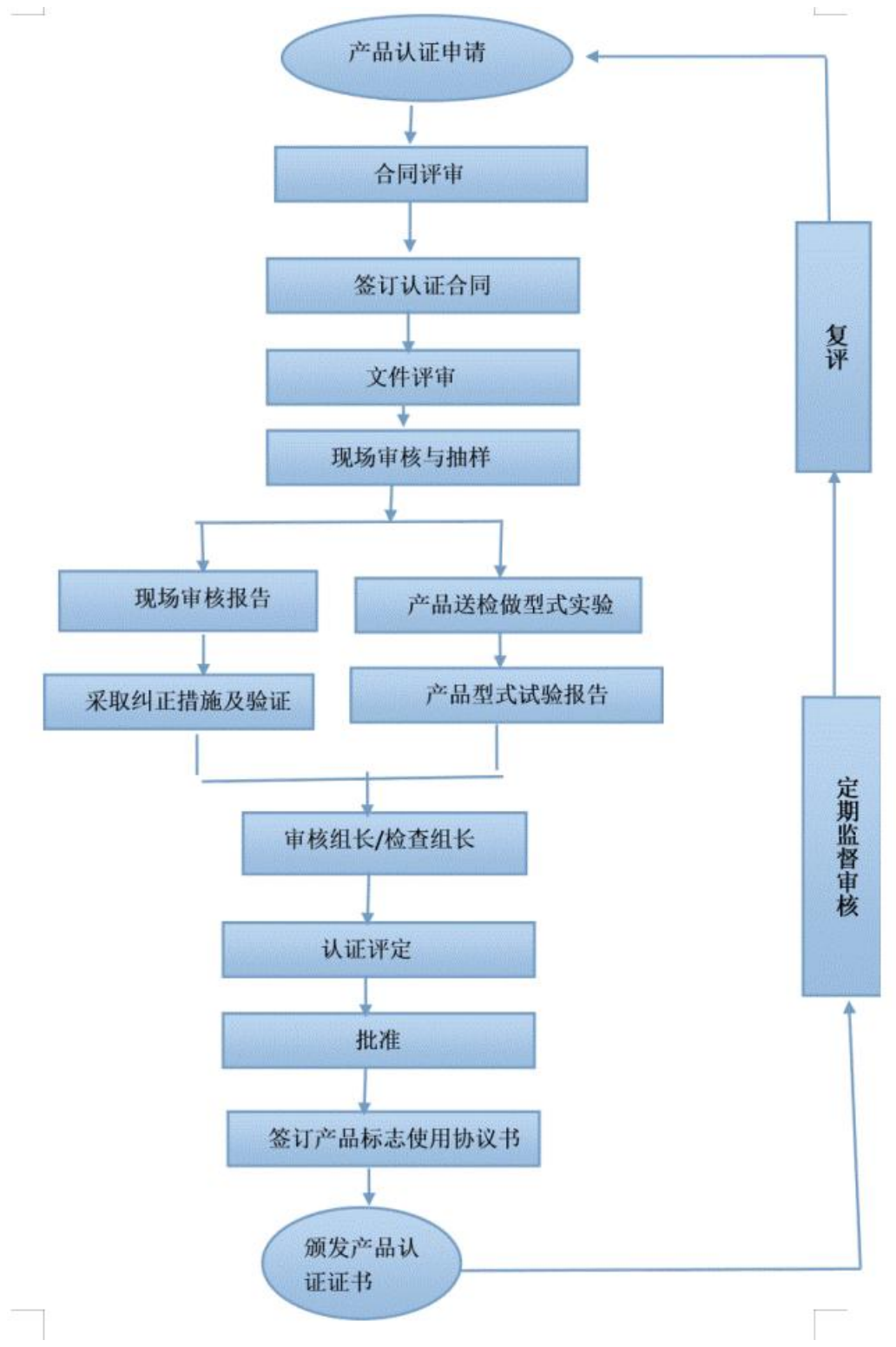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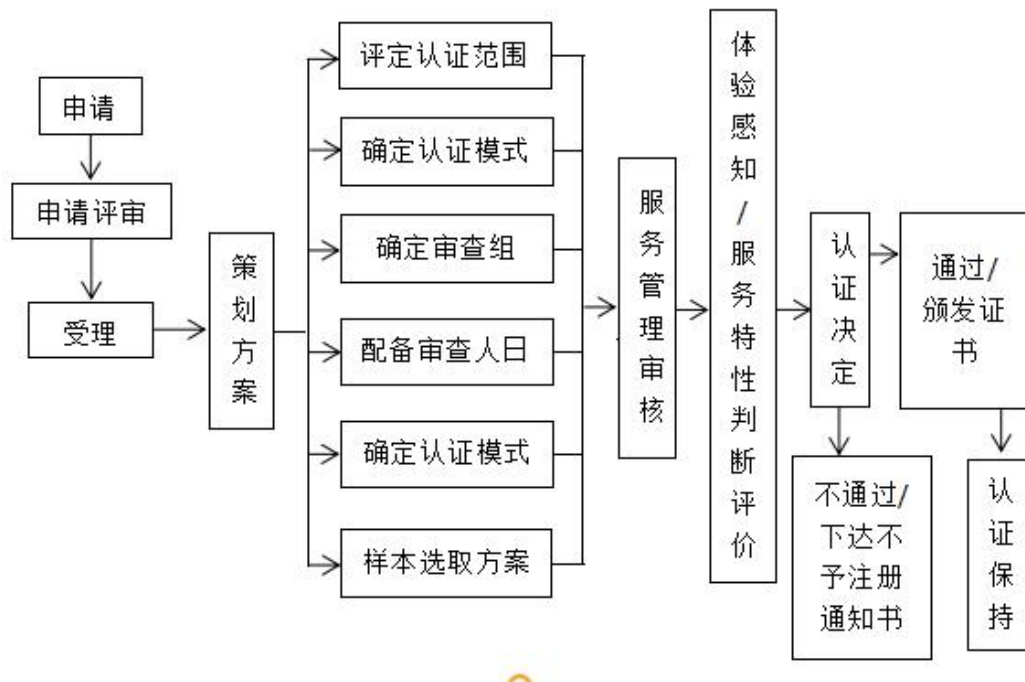


图 3：服务认证流程：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已认可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证书；
- 转换的范围仅限于 IAF/MLA 多边承认协议集团成员认可的认证机构之间；
- 多重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且持有带有国家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公司保存。

7.3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不接受转换。
-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不接受转换。

7.4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b. 接受机构应是具有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5 接受程序：

7.5.1 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经审核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书》。

7.5.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实施体系评审，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 评审内容：

-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委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审核部编制“认证申请评审表”，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可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 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8、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适用于 CRC 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8.1.1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初次审核费	2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注：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为 1500 元×审核人. 日数。

8.1.2 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2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注：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审核评审，加收人日费。签定补充合同。

2、审核人. 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每多一处增加 1 个人/日，不同性质的另议。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8.1.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8.1.5 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2 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审核人日数遵照主管单位或本机构颁布实施的认证规则中要求实施。

8.2.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CRC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 CRC 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9.1 申诉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9.1.1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2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1.3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4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28-81132264）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二、获证客户须知

1. CRC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CRC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CRC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CRC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CRC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 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CRC 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i) 向 CRC 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 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 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j) 在证书有效期内, 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 CRC;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 CRC 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 CRC 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 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 CRC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 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 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CRC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 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 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CRC 注册部。注册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 CRC 提出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CRC 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 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 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CRC 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则 不应推荐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 CR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CRC 将

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CRC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CRC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CRC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对于申请扩大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CRC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注册部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CRC。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CR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 CRC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CRC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 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 特定情况出现时, 不能接受 CRC 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 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影响到认证资格的保持, 但未通报 CRC 进行审核确认的;
 -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 g) 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h)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有关部门监测超标或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 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对于自愿性产品/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 当监督或其他活动的记过证实存在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不符合时, CRC 按程序要求指导认证相关人员采取适宜的措施:

- a) 在 CRC 规定的条件(如增加监督)下保持认证;
- b) 缩小认证范围以剔除不符合的产品类别;
- c) 在客户采取补救措施前暂停认证;
- d) 撤销认证。

1.6.2 在暂停期间, 客户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暂时无效, 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和其它对外宣传材料。CRC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 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 CRC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 CR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 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 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 获证组织可以向 CRC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CRC 验证满足要求后, 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 以确保 CRC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 CRC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经 CRC 确认, 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m)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CRC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CRC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CNAS）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CRC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获准使用 CRC 自愿性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标志的组织依据本文件的规定，可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产品包装上、产品说明书上、产品标签上、或其它宣传材料上。

2.2 获准使用CRC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组织依据本文件的规定，可将认证标志有条件使用在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其它宣传材料或声明中。不可使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式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出现在产品标签上或包装(指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的包装)上时，则应明确：覆盖该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CRC 依据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

2.3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服务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服务认证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服务评价通过 GB/T XXXX-20XX 服务认证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2.4 认证标志仅可使用于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2.5 经 CRC 认证的获证组织可直接使用 CRC 的认证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在 CRC 相应认证领域范围通过 CNAS 认可后，与 CNAS 认可标志连用，并能显示二者的关系，CNAS 认可标志不可单独使用。当认可标志和认证标志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CRC 的认证标志可在任意位置摆放，但应在同一页面内。如果同时出现其他标志，则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应与认可标志并列排放并将认可标志置于右侧。

2.6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 CRC 对标志使用者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批准。

2.7 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被认证范围以外和各类产品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2.8、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批准组织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图标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可通过 CRC 网站下载相关图案。

2.9、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误用

2.9.1 当 CRC 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时，或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未重新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包装或标签的所有产品及宣传资料。撤销认证证书后，CR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RC 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CR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2.9.2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 CR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 a. 未经获证组织证书及标志管理部门书面认可的使用；
- b.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c. 擅自宣传未经认可的扩大认证范围；
- d. 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 e. 认证标志的不符合规定的的使用；
- f.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 g. 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

2.9.3 误用惩罚

a. CRC 发现并获得证据证明某获证组织误用 CR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后，注册部向该组织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并要求组织详细说明误用经过，并将书面说明于一个月内寄到 CRC 注册部，说明应包括采取的停止误用措施；

b. CRC 收到这种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注册部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报注册部作出暂停使用证书限期纠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c. 如 CRC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则 CRC 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d. 对于责令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组织，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 CRC 验证，则 CRC 可做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如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 CRC 认可的纠正措施，则 CRC 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

e.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CRC 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2.9.4 预防措施

a. 为防止获证组织误用标志或证书，CRC 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证书及管理，并做好证书及管理的使用，发放等记录；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CRC，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 CRC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i)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CRC 的，CRC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CRC 联络，CRC 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RC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CRC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CRC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 CRC 的网站“资源中心”中获取，网站地址 <https://www.zsdsc.com>

CRC 将向 CNCA、CNAS 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我司官网查询。谢谢！

联系电话：028-81132264

邮箱：chinacrc@vip.163.com

关于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形的规定

一、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以下简称“短通知审核”）的实施，确保审核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认证规则、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情形适用于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C”）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因特定原因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常不超过 72 小时）内通知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实施的审核活动。

三、短通知审核的定义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指为调查投诉、处理质量事故、响应组织变更或跟踪被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在提前较短时间（通常不超过 72 小时）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四、实施短通知审核的具体情形

- 投诉调查
- 质量、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理
- 管理体系变更响应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体系持续有效性
-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需要跟踪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其他需要短通知审核的情形

五、通知时限及要求

- 5.1 一般情况下，提前通知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特殊情况下，经 CRC 负责人批准，可不提前通知。
- 5.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应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
- 5.3 获证组织应理解并配合短通知审核的实施，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六、审核实施要求

- 6.1 审核组应至少包含 1 名与获证组织认证业务范围匹配的专业审核员，其中至少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
- 6.2 审核组人员指派应特别关注公正性要求，且审核范围应聚焦与触发事件相关的过程、场所及活动。

七、结果处理

短通知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出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八、附则

本情形说明作为认证机构公开文件的一部分，获证组织在申请认证时应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相关规定。CRC 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情形进行修订的权利。